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西华县消防救援大队西华大队人民路、
华兴大道消防救援站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2

采 购 人：西华县消防救援大队

供 应 商：河南豪跃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西华县消防救援大队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28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消防救援大队

供应商（乙方）：河南豪跃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名称：西华县消防救援大队西华大队人民路、华兴大道
消防救援站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2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①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1. **服务内容：**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下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肉类、蛋禽类、米面油、干货调味品

及副食品等。具体采购品种、数量、规格、质量要求以甲方每日下达的书面订货通知为准，甲方订货通知可通过指定微信/工作群、书面单据等形式下达，甲方指定对接人签字或系统确认视为有效。

2.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合同期限届满前30天，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约，乙方须在甲方发出续约评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评估资料，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续约资格。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预估总金额：本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14776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该金额为根据各消防站实际人数伙食费标准估算，仅作为合同执行的参考依据，不作

为最终结算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此项费用已包含食材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2. 结算方式：货款按月结算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送货清单（须经甲方指定验收人员签字确认）汇总后，与甲方进行对账。

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并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

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及结算单据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月货款。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河南豪跃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6190101900306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淮支行

3. 结算单价：

定价基准：本合同项下食材的结算价格以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公布的本周对应食材市场批发价格为主要基准，本地大型连锁超市对应食材普遍零售价为辅助参考，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单价。

优惠率：甲方采购所需食材，乙方给予对应食材基准价97.2%（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优惠。在结算单据上需单独列明优惠金额，清晰标注结算净额。

结算单价= 基准价×优惠率

4. **保证金：**为保障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七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选择从乙方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或直接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保函索赔的全部手续。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1. **总体标准：**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材溯源体系，如实记录每批次食材的供货商、产地、采购日期、检验检疫证明编号等信息，相关记录和凭证应保存至合同期满后两年，以备甲方随时核查。

2. 各类食材具体要求：

(1) 蔬菜、水果类：必须为优质货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符合国家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限量须符合国家标准。

(2) 禽畜肉（含鲜肉、冷冻肉）类：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肉要求为屠宰当日或前一日的新鲜肉，肉质紧密、有弹性；冷冻肉要求肉体坚实，无解冻、变质迹象。

(3) 禽蛋类：蛋壳清洁完整，无破损、裂纹，灯光透视时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

(4) 水产类：活鲜水产品应保持其固有的鲜活状态；冰鲜水产品鱼眼明亮、鱼鳃鲜红、肉质有弹性。

(5) 粮油、调味品及预包装食品类：特制二等面粉，国标二级压榨非转基因食用油，干货、调味质量等级优，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禁止供应食材

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食材：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其污染，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3)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 (4) 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6) 含有未经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农药残留超标的；
- (7)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五条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时间与地点：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乙方应当提供新鲜、充足、丰富的蔬菜品类、时令蔬果供甲方选择，甲方各消防站指定负责人在每日下午6点之前将次日所需食材种类、数量、规格及特殊要求以书面或甲方指定的电子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在1小时内确认回复，未回复视为已收到并认可订货内容（食材标准按照各自消防站人数伙食标准，不超每月伙食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于每日上午10点之前将所需食材配送到各消防站指定地点。

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双方自行约定配送时间。

2. 配送要求：乙方应当配备足量的采购配送人员及车辆（含冷链车或空调车），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照甲方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

3. 验收程序：

1.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验收。货物送达后，甲、乙双方人员需同时在场，共同对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新鲜度、包装完好性、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的食材，由双方人员在送货清单（一式两份）上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甲方人员的签字确认仅代表对当日配送货物的数量、品类及初步感官质量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对食材内在质量所负的法定及约定义务。

甲方有权在食材入库后7日内对食材进行抽样送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仍需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或要求乙方退换货并支付违约金。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如质量不符、数量短缺、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等），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2个小时内无条件换货或补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财产损失及延误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随时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资质及健康证明，对甲方认为不合理或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该批次相关服务的结算。

2. 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食材提出退换货要求，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3.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次日准确的订货清单。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甲方应当完成对账和货款支付手续。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配送的食材卫生质量以及配送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标准和本协议的约定。

2. 乙方应制定适应甲方工作的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

在接到甲方应急订货通知后3小时内将所需物资筹集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应急物资的质量、规格须符合甲方要求，不得因应急情况降低标准。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各消防站上报的食材需求进行采购及配送。若乙方认为存在不合理或超标准之情形，须立即书面报请甲方指定对接人确认，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变更。因乙方擅自不采购、替换或延迟配送甲方所需食材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对于甲方提出的关于改进货品价格、质量、调整配送流程等与履约相关的书面要求，若该要求在合同约定标准或行业惯例的合理范围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立即执行。若乙方认为要求不合理，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书面提出异议并附相关依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判断并要求乙方立即执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延迟履行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人员健康证明，并保证其所供应食材来源合法、可追溯，如因乙方资质缺陷、食材来源不合法或不可追溯等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

6. 乙方工作人员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注意言行举止，维护甲方单位形象，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内部信息、

人员信息、采购需求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对甲方单位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涉事人员，且有权从保证金/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7. 乙方负责所派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如乙方开具发票错误、延迟或涉嫌虚开，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正常结算或产生税务风险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个工作日内 重新开具正确发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责任、税务处罚等）。同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9.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均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食材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小时内 采取补货、换货等补救措施。逾期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

该批次货款，并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累计3次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或累计2次因质量问题被退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供应的食材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经法定检验机构鉴定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虽未经鉴定但根据事发情况可合理推定为食材原因，乙方均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承担全部医疗费、赔偿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等）。若上述损失总额超过自事故发生之日回溯计算的连续三个自然月内，甲方已结算及应付未结算的食材货款总金额的20%，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赔付金额及违约金。如发生上述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自事故发生之日回溯计算的连续三个自然月内，甲方已结算及应付未结算的食材货款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支付足额款项外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财政拨款流程、审核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的延迟，乙方应给予甲方合理的宽限期，具体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在此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24个工作小时内，与甲方指定人员完成工作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下单未

履行的订单处理、过往送货单据等全部履约记录档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与新供应商的衔接工作，确保食材供应的平稳过渡。若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甲方供应中断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廉政与保密

廉政保证：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财物、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其他利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或采购信息。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若乙方为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供应商、启用备用方案）防止损失扩大，确保甲方各消防站的食材供应不间断。若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或供应中断，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接收食材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整配送安排。任何一方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效力

下列关于西华县消防救援大队西华大队人民路、华兴大道消防救援站食材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西华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2月 28日

乙方（盖章）：河南豪跃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朝阳路与太昊路交叉口

周口运动公园对面徐庄行政村一组

南一排从东往西第二户

联系电话：1571676536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淮

支行

账号：411619010190030601

2026年 2月 28日